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裕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3,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裕彥於民國112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3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233,8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8,319元為本金；5,48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73號

07 利息：

08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228319<br>元 | 蔡裕彥  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4.9%計 算 之<br>利 息 |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